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122號

原告 吳高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東翰、德園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應視為原告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3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羅崔萍